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4762  
聯絡人：蔡瑋哲  
電 話：04-37061141

受文者：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902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10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請各校落實並配合辦理108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各項教育訓練及宣導說明活動，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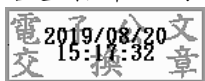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及「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補充規定（範例）」規定，請自108年9月1日起至108年9月30日前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學業表現歷程填報平臺」填報辦理情形。
- 二、因應108學年度正式推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學校應針對學生、家長、教師及行政人員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說明活動，各類研習活動每學年至少辦理1次。
- 三、為了解各校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情形，請校內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業務承辦人員使用「校管理者帳號」登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學業表現歷程填報平臺」（網址：<https://ep.cloud.ncnu.edu>。

tw)，於「學校回報專區」點選「10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數位平臺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回報單」，填報各項教育訓練及宣導說明活動之辦理情形。

四、副本抄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本權責督導並協助所屬學校依限完成各項作業)。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本署高中職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